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联系人：刘志生

联系方式：18525511527

受托方（乙方）：丹东坤霖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学恩

联系方式：0415-6186699;13704959017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9日

签订地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有效期限：2020年11月19日至项目审批结束



协 议 书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拟实施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委托给丹东坤霖林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双方就有关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编制《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提供与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有关的林业技术、政策咨询服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布局图、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证书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

2.2 向乙方提供有自然资源部门认可的测绘部门出具的最终征地勘测定界图（含电子版的占地红线图）。

2.3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证件和所需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林地划分标准，依据甲方落实到现场的征占林地范围（红线）进行现场勘测调查，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绘制使用林地现状图，建设项目功能区分布图等。调查测量精度要达到原辽宁省林业厅规定的“三类调查”精度要求。



3.2 在项目拟使用林地范围内，调查林地的所属行政单位、林地权属、地类、使用类别、面积、林木树种、林种、森林类别、林木权属、林龄（年龄）、龄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株数、蓄积量、地块功能分区、出材率和出材量等林业调查因子。

3.3 乙方应按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该工程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3.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自行完成委托事项，不得将委托事项另行转委托。

3.5 乙方的编制设计、核量、计算等工作，必须有使用林地单位代表、调查人员及林地林权所有者共同确，如有问题，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协调解决。

第四条 成果要求

4.1 甲方落实满足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前提下，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含附图、附表）。如发生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则工期顺延。

第五条 费用结算

5.1 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编制该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应收报告编制费人民币 15.5 万元。经对项目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难易程度测算评估，甲乙双方经过反复协商同意，确定本项目收费调整系数为 0.7，即 $15.5 \text{ 万} \times 0.7 = 10.85 \text{ 万元}$ 。提交报告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108500.00 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6.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廉政条款

7.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大连化物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7.2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8.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

8.3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

8.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

8.5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图纸、介质等载体，未经甲方



李xx 2020.11.19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它用；

8.6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项，遵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执行。

9.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设计费结清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林

乙方单位盖章：丹东坤霖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宏坤

2020年11月19日

-----正文完-----

附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丹东坤霖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65189010400005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丹东欧尚广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226051990